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0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复星国际中心19A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良志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6人，代表股份201,312,931股，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14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97,970,4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71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08 人，代表股份 3,342,5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1 人，代表股份 21,244,5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187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,947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6%；反对 34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2%；弃权 1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79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14%；反对 34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15%；弃权 1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从灿律师、王天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

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1日